

##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

#### 1、调整微特电机（马达）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进度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中的 5,000 万元用于投资“微特电机（马达）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微特电机下游市场的飞速发展，对微特电机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公司研发中心原计划研发的项目无法完全满足市场需求，为适应市场发展趋势，公司调整了新产品研发方向，同时拟将本项目延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毕。

#### 2、变更原 MFD 马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金龙机电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5,000 万元投资 MFD 马达项目。由于市场发生变化，原 MFD 目标客户市场萎缩较大，为了审慎投资，截止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MFD 马达项目未开始投入。同时，鉴于触摸屏在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应用日趋广泛，市场前景可观，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拟变更原用于实施 MFD 马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增加全资子公司金龙机电（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金龙”）的注册资本，实施扩建电容式触摸屏项目。

#### 3、全资子公司东莞金龙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随着全资子公司东莞金龙投资项目的陆续开展，由于东莞金龙厂房为租赁取得，场地较为紧张，无法满足触摸屏项目扩张的需求，拟使用超募资金在浙江温州投资 8,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金龙光电（温州）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实施扩建电容式触摸屏项目。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事宜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券商发表意见并同意上述事项，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本次调整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基于市场现状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采购事项的独立意见

韩国进宇工程有限公司专业生产触摸屏盖板玻璃及其专用机械设备，拥有比较先进的盖板玻璃设备制造技术及多项专利，为三星触摸屏盖板玻璃的核心供应商之一。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金进光电（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进光电”）利用股东双方的优势，从韩国进宇工程购置先进的触摸屏盖板玻璃专用设备，可以在天津扩大产能，以满足三星的供应要求，拓展市场份额，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延长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期限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金进光电生产经营和稳健发展的需要，金龙机电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金进光电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授信、保函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现因金进光电目前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及银行的融资要求，公司拟对金进光电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担保期限由一年变更为五年。

我们认为，金进光电生产的产品极具市场前景，公司延长为控股子公司金进光电的担保期限，符合金进光电的实际需求，有利于金进光电的经营与发展，本次延长担保期限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延长为控股子公司金进光电的担保期限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毛兴国

\_\_\_\_\_  
王晓野

\_\_\_\_\_  
施进浩

年 月 日